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宇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慶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1,917元【計算式：52萬5,616元＋83萬6,301元＝136萬1,91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